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通州区宋庄镇村级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项目（第二批）设计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通州区宋庄镇村级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项目（第二批）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通州区宋庄镇村级污水处理厂站提标改造项目（第二批）设计



设计阶段：实施方案（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项目投资：约为 3400 万元。

设计内容：包含 10 座污水处理站的改造及约 1.5km 的站外污水管线，其中规模小于 500m³/d 的污水站 4 座，规模大于 500m³/d 的污水站 4 座（其中徐双沟污水站扩容至 3000m³/d），污水站改造成污水提升泵站 2 座，并配套约 1.5km 的站外污水管线。

项目范围如下：

序号	场站名称	内容	备注
1	富豪村东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1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提标规模 (< 500m ³ /d)
2	富豪村北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48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3	双埠头村北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36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4	葛渠村 500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48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5	草寺村 600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6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提标规模 (≥ 500m ³ /d)
6	尹各庄村西 700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7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7	大庞村（六环东 1500）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提标改造	
8	徐双沟 2000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为 3000m ³ /d 的污水处理站提标扩容改造	提标扩容规模 (≥ 500m ³ /d)
9	大庞村（2）东 600 污水处理站	改造成 600m ³ /d 的污水提升泵站	改造成污水提升泵站
10	大庞村（1）南污水处理站	改造成 300m ³ /d 的污水提升泵站	
11	大庞村污水管线	约 1.5km 的压力污水管线	新建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提交日期	备注
1	拟改造的 10 座污水处理站运行的水质、水量数据	2025 年 8 月 8 日	
2	拟改造的 10 座污水处理站的竣工图	2025 年 8 月 8 日	
3	拟改造的 10 座污水处理站用地红线图（含徐双沟 2000 污水处理站扩容后的用地红线图）	2025 年 8 月 8 日	
4	大庞村污水管线路由	2025 年 8 月 8 日	
5	拟改造的 10 座污水处理站的地形图及拟建大庞村污水管线的带状地形图（含地下管线的物探）	2025 年 8 月 10 日	
6	拟改造的 10 座污水处理站及拟建大庞村污水管线的地质勘测报告	2025 年 8 月 10 日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实施方案（含初步设计）	4	按发包人要求	
2	施工图设计	8	按发包人要求	
3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柒仟柒佰元整（¥14577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375188.68 元，税率为 6%，税额为 82511.32 元。最终结算金额以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8.1 实施方案完成并提交成果，发包人支付暂定设计费总额的 30%。
- 8.2 施工进度到 50%，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8.3 施工完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
- 8.4 其余尾款待竣工验收后，一次性结清（最终金额以评审金额为准）。
- 8.5 设计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 8.6 支付酬金：以上款项支付条件为财政资金到位后进行支付，设计人按期提交符合约定的设计成果文件，并且向发包人足额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0 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全部赔偿金。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设计



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十条 设计验收标准

设计方案需经过区水务局专家评审会通过，确保方案可实施。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宋庄村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69598319

传真：/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宋庄支行

银行账号：0703000103000000816

日期：2025年8月19日

设计人名称：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政编码：100082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07200056003728

日期：2025年8月19日

11011200594931

